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

【第 169/2025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：

序號	姓名	申請表編號	建議書編號	批示日期
1	方孝先	31202007458	0712/DHP/DHS/2025	17/02/2025
2	蔡亞正	31202007701	7126/DHP/DHS/2024	20/12/2024
3	鄭佩珊	31202007847	6797/DHP/DHS/2024	10/12/2024
4	HETTIARACHCHI HETTI ARACHCHIGE LEO PATRICK	31202006332	7040/DHP/DHS/2024	16/12/2024
5	榮麗雲	31202007672	0386/DHP/DHS/2025	24/01/2025
6	徐麗珠	31202007857	6936/DHP/DHS/2024	10/12/2024
7	陳淑汝	31202007130	0329/DHP/DHS/2025	20/01/2025
8	劉德平	31202006664	0356/DHP/DHS/2025	24/01/2025
9	郭玉琮	31202007208	0337/DHP/DHS/2025	24/01/2025
10	羅佈承	31202007045	0688/DHP/DHS/2025	10/02/2025
11	鄭惠清	31202007119	0389/DHP/DHS/2025	24/01/2025
12	胡少金	31202007637	0175/DHP/DHS/2025	15/01/2025
13	李雁倩	31202001890	0393/DHP/DHS/2025	24/01/2025
14	陳麗芳	31202002946	0173/DHP/DHS/2025	24/01/2025
15	謝佩欣	31202003479	0382/DHP/DHS/2025	24/01/2025
16	張鍾明	31202004862	7131/DHP/DHS/2024	20/12/2024
17	梁月琴	31202006548	7147/DHP/DHS/2024	20/12/2024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序號	姓名	申請表編號	建議書編號	批示日期
18	徐振才	31202006695	7169/DHP/DHS/2024	06/01/2025
19	劉志華	31202006957	0486/DHP/DHS/2025	24/01/2025
20	黃鎮榮	31202005153	7124/DHP/DHS/2024	20/12/2024

序號 1-2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文件，未能確認申請是否具備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所規定的要件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第 30/2020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3 款（1）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3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的家團每月總收入超過第 162/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1 所載金額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3 條（2）項、第 6 條第 2 款（1）項、第 7 條第 1 款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（1）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4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的家團總資產淨值超過第 162/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2 及第 3 款所載金額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3 條（2）項、第 6 條第 3 款（1）項、第 7 條第 1 款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（1）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5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的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超過第 162/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1 及表 2 所載金額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3 條（2）項、第 6 條第 2 款（1）項及第 3 款（1）項、第 7 條第 1 款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（1）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6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 5 年內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，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單位的預約買受人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條第 1 款 (1) 項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7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為經濟房屋取得人，鑒於申請人未有填寫社會房屋申請表第 4 部分，亦未有以書面方式請求免除妨礙性要件及提交任何證明文件，不足以證明申請人屬於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2 款所指的情況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即視其放棄向運輸工務司司長提出免除妨礙性要件申請之權利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2) 項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8-9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為經濟房屋取得人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2) 項及第 2 款，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。房屋局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7 條 a) 項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2) 項及第 2 款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10-12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為取得補貼者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3) 項及第 2 款，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。房屋局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7 條 a) 項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3) 項及第 2 款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13-19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，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提交的書面解釋不獲接納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8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9 條 (1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不分配並取消申請。

序號 20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，家團總資產淨值超過第 162/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2 所載金額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提交的書面解釋不獲接納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3 條 (2) 項、第 6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條第3款(3)項、第7條第1款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9條(2)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不分配並取消申請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148條、第149條及第150條第2款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15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*的聲明異議(*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)，又或根據12月13日第110/99/M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25條及經第4/2019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9/1999號法律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第30條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30日內，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，該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。

2025年4月10日於房屋局

公共房屋廳廳長

陳華強